#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薛	<del>工</del> 尼	服務機關	1.國家安全/	司		1	職稱	1.局長	
中 報 八 姓 石   計		<b>万区 4万 4</b> 项 1朔	2.				机件	2.	
配偶	男及未)	成年子:	女	i	配偶及者	<b>k</b> 成	年 -	子女	
稱	謂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妻	陳多	京馨							

# (一) 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桃園縣林	易梅鎭埔心小段	20 地號	97	全部	薛石民	
桃園縣植	兆園市成功段 49	9 地號		4,021	10000 分之 53	陳家馨
台北市村	公山區西松段3	小段 670 地號		2,318	44 分之 1	薛石民

###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桃園縣楊梅鎭埔心小段 20 地號建號 4071	198	全部	薛石民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段 49 地號建號 722	105.70	全部	陳家馨
Ī	台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3 小段 670 地號建號 2812	122.10	全部	薛石民

# (二)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 (三) 汽車

種	類	汽	紅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 (四)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 (五) 存款(總金額: 16,299,020 元)

### 1. 新台幣存款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優存		台灣銀	行			陳家馨			1,595,500

定存	台灣銀行	陳家馨	3,450,000
活存	台灣銀行	陳家馨	213,293
定存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陳家馨	5,003,519
活存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陳家馨	638,006
活存	台灣銀行	陳家馨	120,005
定存	彰化銀行	陳家馨	1,260,000
活存	彰化銀行	陳家馨	659,780
定存	農民銀行	薛石民	1,500,000
定存	台北銀行	薛石民	450,000
活存	台北銀行	薛石民	152,694
活存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薛石民	140,550
活存	農民銀行	薛石民	1,115,673

####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敞	別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折合新	額 台幣價額
本欄空白											

### (六) 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價額: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本欄空白													

元)

### (七) 有價證券(股票, 票券,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631,800 元)

1. 股票(總價額:

元)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栗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 2. 票券(總價額: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	面	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 3. 債券(總價額:431,800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價	寶額	總	額
彰化銀行連動債券(註)		陳家	馨				1					331,800

新加坡大華	銀行	連動	債券		陳多	家馨			10			10,	100,000					
註:票面價	額:10	,000	美金	ž.														
4. 其	他有	價證	券(約	急價額:	200	, 000	)元)											
種					類	所有人		單	位 數		t	票面價	額	總	割		額	
彰化銀行富	彰化銀行富蘭克林事業基金						家馨			10			20,000		200,000			000
(八) 其他	財產																	
財		產			種	Ī			類	所	有		人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九) 債權	總金	額:		元)										_				
種 类	負債	權	人	債	;	務		人		及			也	址	金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務	總金	額:		元)											•			
種 类	負債	務	人	債	;	權人			及	地		也	址	金			額	
本欄空白																		
(十一)事	業投資	貧(總	金額	:		元)												
投資ノ	投		資	事		業	Â	<b>,</b>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本欄空白																		
(十二) 備	注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薛石民 申報日期: 94年12月20日